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最低生活保障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☒最低生活保障☐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5 号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	备注
卢志豪	1	1	1203	新华街商南社区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保。
曾家海	1	1	1203	新华街莲塘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保。
邝国涌	2	2	2645.2	花山镇两龙社区	经济核查财产超标，退出低保。
谭耀卓	1	1	1196	花山镇东方村	死亡停救
胡文楹	3	3	2613	花山镇五星村	死亡减员后收入超标，退出低保。
黄伟贤	4	4	4975.4	花东镇推广社区	申请人死亡减员。
陈金友	2	2	1115.2	花东镇山下村	自主申报延期六个月到期。
江浩全	3	3	734	花东镇利农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保。
江金钳	2	2	788.2	花东镇利农村	死亡停救
宋桂有	1	1	1203	花东镇元岗村	经济核查财产超标，退出低保。
韦国新	4	1	702.5	赤坭镇巴江社区	不配合居住地入户调查
巫满棠	2	2	2645.2	赤坭镇东升村	申请人死亡减员。
钟伟林	2	2	2884.4	狮岭镇义山村	申请人死亡减员。
王玉娇	1	1	1203	狮岭镇前进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保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9 月 5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